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8號

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上訴人 羅青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13萬8,96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
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7,371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及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、上訴利益
繳納裁判費，提起上訴並應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，
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
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
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8萬3894元（詳附
表）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萬8964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3萬8964元，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
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78萬3894元（詳附

01 表)，被上訴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萬2643元，惟被上訴
02 人僅繳納8萬5272元（原審卷85頁），尚應補繳7371元。茲
03 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
04 費7371元（原告起訴應繳足裁判費，乃訴之合法要件，若不
05 符此要件，原告即無從取得勝訴判決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孫立文

14 附表

15

| 請求項目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請求金額715萬1,073元 | 利息 | 715萬1,073元 | 113年7月10日 | 114年5月28日 | (323/365) | 10% | 63萬2,821元 元以下4捨5入) |
| | | | | | | | 63萬2,821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778萬3,894元 |